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CND-2023000012]

投诉人：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

(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

地 址：英国汉普郡法恩伯勒高峰大道高峰一号

代理人：高露云（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彭文豪

地 址：中国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彭马社区彭马自然村1号

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om.cn

注册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2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下称“投诉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针对域名“rolls-roycevip.com.cn”以彭文豪（下称“被投诉人”）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rolls-roycevip.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1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5 月 1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5 月 1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年5月18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5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5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6月9日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6月9日,廉运泽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6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即2023年6月26日之前(含6月26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地址为英国汉普郡法恩伯勒高峰大道高峰一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高露云（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彭文豪，地址为中国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彭马社区彭马自然村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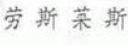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om.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om.cn”于2022年10月31日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投诉人在中国经营“劳斯莱斯/ROLLS-ROYCE”品牌汽车相关业务。“劳斯莱斯/ROLLS-ROYCE”品牌于1904年创立于英国，距今已有110多年的历史。经由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宣传和经营，“劳斯莱斯/ROLLS-ROYCE”汽车品牌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其相关商标已多次被中国有权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其“劳斯莱斯”中文商标与“ROLLS-ROYCE”英文商标也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

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劳斯莱斯/ROLLS-ROYCE”品牌下第12类“汽车”等商品上第4979295号  商标，并经罗尔斯-罗伊斯股份有限公司（ROLLS-ROYCE PLC，下称“罗尔斯-罗伊斯公司”）许可独占地在中国使用后者在中国注册的“劳斯莱斯/ROLLS-ROYCE”品牌下与汽车业务相关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12类“汽车”等商品上第29272号 、第1585900号 、第

29275 号  以及第 41 类“(有关汽车的) 俱乐部服务 (娱乐或教育); 组织汽车发烧友活动 [俱乐部服务 (娱乐或教育)]; 教育培训”等服务上第 1603808 号  劳斯莱斯、第 18695110 号 **ROLLS-ROYCE**、第 18695108 号 、第 18695109 号  商标。经罗尔斯-罗伊斯公司授权，投诉人有权在中国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罗尔斯-罗伊斯公司相关商标权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 “rolls-roycevip.com.cn” 的主要部分为 “rolls-roycevip”，其中 “rolls-royce” 与罗尔斯-罗伊斯公司享有极高知名度并授权投诉人使用和维权的 “ROLLS-ROYCE” 商标（即注册于“汽车”等商品上的第 29272 号商标）字母构成完全一致而仅有字母大小写的分别，争议域名后面的 “vip” 是常用的英文词汇，是“非常重要人士”的意思，不具有区别性特征。因此，争议域名容易被理解为投诉人和/或罗尔斯-罗伊斯公司 “ROLLS-ROYCE” 品牌 “非常重要人士”，与投诉人被授权使用和维权的 “ROLLS-ROYCE” 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方面，投诉人和/或罗尔斯-罗伊斯公司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 “ROLLS-ROYCE” 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另一方面，在商标网上以被投诉人名字 “彭文豪” 为所有人进行查询，只有两个 “悟空环能” 的商标记录，与 “ROLLS-ROYCE” 既不相同也不近似，且该商标所有人可能仅与被投诉人重名而不是其本人。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被授权使用和维权的 “ROLLS-ROYCE” 商标以及 “劳斯莱斯” 等其他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中国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且已

多次被中国有权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ROLLS-ROYCE”商标不可能不知晓，其还注册带有该商标的争议域名，带有明显的恶意。争议域名若投入使用，将不可避免地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截止 2023 年 5 月 10 日，争议域名注册已超过半年时间，但是仍然没有投入使用。实际上，在站长之家网站反查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 seo2bu6zu14@163.com，共找到 304 条数据，即被投诉人名下至少有 304 个域名注册，显而易见被投诉人系专业的域名抢注人，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非为了正常的商业使用，而是为了待价而沽获取不正当利益，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

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解决办法》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解决办法》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作出以下认定：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对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二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近似。

1. 关于投诉人对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 4979295 号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显示投诉人的“劳斯莱斯”商标已在中国注册，注册类别为第 12 类，注册商品为“汽车、汽车内燃机、汽车变速箱”等。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该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目前该商标在有效期内。对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民事权益除包括所有权外，还包括使用权。投诉人的商标档案证据显示，罗尔斯-罗伊斯公司在中国注册了“ROLLS-ROYCE”商标，在

第 12 类的注册号为第 29272 号，注册商品为“汽车；汽车底盘及零件”，申请日为 195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续展后，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在第 41 类的注册号为第 18695110 号，注册服务为“(汽车有关的)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组织汽车比赛”等。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该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目前该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对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上对上述商标的注册情况做了检索，对上述注册内容予以确认。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使用授权委托书显示罗尔斯-罗伊斯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将上述商标授权给投诉人独家使用。授权范围包括以其自己的名义在中国维护上述商标权，针对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所有措施，处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所有事宜。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注册商标“劳斯莱斯”及“ROLLS-ROYCE”享有民事权益。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近似

在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om.cn”中，“.cn”为中国国家顶级域名，“.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均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rolls-roycevip”，该词是由“rolls-royce”及“vip”组成。“rolls-royce”居词首，处显著位置，是该词的主体。“vip”居词尾，是常用的英文词汇，不具有区别性特征，处非显著位置，不是该词的主体。判断相同近似主要考虑词的主体部分。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是“rolls-royce”，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ROLLS-ROYCE”完全相同。在判断相同近似时不考虑大小写。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劳斯莱斯”及“ROLLS-ROYCE”汽车品牌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多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其“劳斯莱斯”中文商标与“ROLLS-ROYCE”英文商标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

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合法权益的问题，投诉人称，投诉人和罗尔斯-罗伊斯公司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ROLLS-ROYCE”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投诉人在商标网上以被投诉人名字为所有人进行查询，未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与“ROLLS-ROYCE”及“劳斯莱斯”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益，《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对恶意的规定是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该恶意涉及两种情形，一是注册，二是使用。两种情形无需同时具备，只要具备其中之一的情形就构成恶意。《解决办法》第九条对恶意情形做了具体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称，“ROLLS-ROYCE”品牌于 1904 年创立于英国，距今已有 110 多年的历史。经由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宣传和经营，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其相关商标已多次被中国有关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提供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及 2022 年 4 月作出的五份商标无效裁定，该裁定均认定“劳斯莱斯”商标及“ROLLS-ROYCE”商标为驰名商标。

专家组认为，对于投诉人商标知名度的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

在互联网非常发达的今天，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很容易搜索到“劳斯莱斯”商标及“ROLLS-ROYCE”商标为投诉人及罗尔斯-罗伊斯公司的商标。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做了检索，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考虑到投诉人商标的知

名度及被投诉人做过检索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当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注册后并未投入使用，投诉人的证据九为争议域名的页面，该证据显示争议域名处于无法访问的状态。专家组在地址栏内输入争议域名后，确认了该状态。

投诉人称，投诉人在站长之家网站反查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 seo2bu6zu14@163.com，共找到 304 条数据，即被投诉人名下至少有 304 个域名注册，显而易见被投诉人系专业的域名抢注人，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非为了正常的商业使用，而是为了待价而沽获取不正当利益，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专家组查看了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十，该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了大量的域名。专家组认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将他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注册后又不使用以及注册大量域名的情形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即“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及“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 决

根据上述认定，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同时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om.cn”转移给投诉人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